

⑤工业生产者价格统计报表制度

（统计机构、调查单位通用）

（2021 年定期统计报表）

国家统计局 制定

2020 年 11 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实施条例的
有关规定制定

为更好地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实施条例，确保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我们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规定进行了摘编，请您阅读并知悉。

本制度由国家统计局负责解释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文件

京调字〔2020〕114号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关于印发 2020 年 统计年报和 2021 年定期统计 报表制度的通知

各区队，西城、石景山、门头沟、怀柔、延庆区统计局、经济社会调查队，经开区经济发展局、经济社会调查队，各有关调查对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 2020 年统计年报和 2021 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主要修订内容的通知》（国统字〔2020〕105 号）和《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关于布置 2020 年统计年报和 2021 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京调字〔2020〕110 号）要求，现将 2020

年统计年报和 2021 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相关规定

■ 统计调查对象的基本义务

《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条规定，统计调查对象应当依照统计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资料，拒绝、抵制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 保障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统计法》第六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不受侵犯。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各单位的负责人，不得自行修改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搜集、整理的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及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

《统计法》第八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条规定，地方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及其负责人应当保障统计活动依法进行，不得侵犯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不得非法干预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不得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的法定职责

《统计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如实搜集、报送统计资料，不得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不得有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统计人员应当坚持实事求是，恪守职业道德，对其负责搜集、审核、录入的统计资料与统计调查对象报送的统计资料的一致性负责。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有关部门和乡、镇统计人员，应当对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的统计资料进行审核。统计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明显错误的，应当由统计调查对象依法予以补充或者改正。

■ 从事统计工作人员应当具备统计专业素质

《统计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统计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统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 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

《统计法》第十二条规定，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分别制定或者共同制定。其中，由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国家统计局审批；由省级以下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报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

《统计法》第十四条规定，制定统计调查项目，应当同时制定该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并依照本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一并报经审批或者备案。统计调查制度应当对调查目的、调查内容、调查方法、调查对象、调查组织方式、调查表式、统计资料的报送和公布等作出规定。统计调查应当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组

织实施。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或者原备案机关备案。

《统计法》第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表应当标明表号、制定机关、批准或者备案文号、有效期限等标志。对未标明前款规定的标志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统计调查表，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应当就统计调查对象的法定填报义务、主要指标涵义和有关填报要求等，向统计调查对象作出说明。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应当由填报人员和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个人作为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应当由本人签字。统计调查制度规定不需要签字、加盖公章的除外。统计调查对象使用网络提供统计资料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依法管理统计资料

《统计法》第二十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统计资料的保存、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统计信息共享机制。

《统计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人员应当对其审核、签署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统计调查中取得的统计调查对象的原始资料，应当至少保存 2 年。汇总性统计资料应当至少保存 10 年，重要的汇总性统计资料应当永久保存。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统计调查对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的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应当至少保存 2 年。

■ 依法履行保密义务

《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应当依法严格管理，除作为统计执法依据外，不得直接作为对统计调查对象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不得用于完成统计任务以外的目的。

■ 合法统计调查表的标志

《统计法》第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表应当标明表号、制定机关、批准或者备案文号、有效期限等标志。对未标明前款规定的标志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统计调查表，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

■ 调查对象应当配合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统计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检查，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 and 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对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和对统计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不得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

■ 统计违法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统计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地方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 (一) 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的；
- (二) 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 (三) 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的；
- (四) 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的。

《统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一) 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
- (二)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的；
- (三) 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 (四) 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
- (五) 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

《统计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一) 违法公布统计资料的；
- (二) 泄露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或者提供、泄露在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的；
- (三)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统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统计法》第四十条规定，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泄露国家秘密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统计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一) 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 (二) 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 (三) 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 (四)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 (五)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统计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营利性统计调查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及其负责人，侵犯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或者采用下发文件、会议布置以及其他方式授意、指使、强令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单位、人员编造虚假统计资料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

报。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 （一）违法制定、审批或者备案统计调查项目；
- （二）未按照规定公布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统计调查项目及其统计调查制度的主要内容；
- （三）未执行国家统计标准；
- （四）未执行统计调查制度；
- （五）自行修改单个统计调查对象的统计资料。

乡、镇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布统计数据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对外提供尚未公布的统计资料或者利用尚未公布的统计资料谋取不正当利益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统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 （一）拒绝、阻碍对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和对统计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
- （二）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
- （三）向有统计违法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通风报信，帮助其逃避查处；
- （四）未依法受理、核实、处理对统计违法行为的举报；
- （五）泄露对统计违法行为的举报情况。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拒绝、阻碍统计监督检查或者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由上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有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七条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乡、镇人民政府有统计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照统计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下列情形属于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

- （一）使用暴力或者威胁方法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
- （二）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严重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开展；
- （三）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统计资料，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 （四）有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1年内被责令改正3次以上。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统计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调查对象依法享有申请统计行政复议和提起统计行政诉讼的权利

《统计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当事人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企业统计信用管理办法》 相关规定

■企业统计信用分类

《企业统计信用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企业统计信用状况分为统计守信企业、统计信用异常企业、统计一般失信企业和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实施分类、动态管理。

■什么样的企业是统计守信企业

《企业统计信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企业，为统计守信企业：

- （一）为履行法定的统计资料报送义务提供组织、人员和工作条件保障；
-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
- （三）执行统计调查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资料；
- （四）积极配合统计执法检查 and 统计数据核查；
- （五）未被其他部门列入联合惩戒失信名单，未发现有任何违反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调查制度的行为。

■什么样的企业是统计信用异常企业

《企业统计信用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为统计信用异常企业：

- （一）未按照法定的统计资料报送义务提供组织、人员和工作条件保障；
- （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未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
- （三）迟报统计资料；
- （四）统计资料报送异常且不能做出合理解释；
- （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什么样的企业是统计一般失信企业

《企业统计信用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为统计一般失信企业：

- （一）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
- （二）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
- （三）多次迟报统计资料；
- （四）被统计机构行政处罚后，一年内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自行公示。

■什么样的企业是统计严重失信企业

《企业统计信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为统计严重失信企业：

- （一）编造虚假统计数据；
- （二）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拒报或者故意迟报统计资料，属于《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规定的情节严重或者情节特别严重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违法行为；
- （三）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情节严重；
- （四）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 （五）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
- （六）有其他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应当受到行政处罚。

■企业统计信用由怎样认定公示

《企业统计信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企业统计信用状况的认定实行谁认定、谁公示、谁负责的原则。

《企业统计信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认定机构应当自作出统计一般失信和统计严重失信决定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示。公示信息包括企业名称、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统计违法行为、依法处理情况等。

北京市 2020 年统计年报和 2021 年定期统计报表 调查工作法律告知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统计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请各调查对象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依法完成 2020 年统计年报和 2021 年定期统计报表调查任务，做好如下工作：

1.按照政府统计机构的要求，参加北京市 2020 年统计年报和 2021 年定期统计报表工作布置会并接受培训，领取统计制度和有关材料。

2.按照统计制度规定的时间，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 2020 年统计年报和 2021 年定期统计报表，提供相关统计资料。

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统计制度规定，设置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

4.积极配合政府统计机构依法开展的统计执法检查。

如未依法履行义务，政府统计机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对发生的违法行为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并依据国家统计局《企业统计信用管理办法》进行统计信用认定并公示。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2020 年 11 月 1 日

目 录

一、总说明·····	2
二、报表目录·····	4
三、调查表式	
基层定期报表	
1.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月报表（V204-1 表）·····	5
2.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月报表（V204-2 表）·····	6
四、附录	
（一）指标解释·····	7
（二）若干问题解决办法·····	7
（三）工业生产者价格指数的编制方法 ·····	10
（四）工业生产者价格统计台账	
1.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统计台账 ·····	12
2.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统计台账 ·····	16

一、总 说 明

为了及时、准确、科学地反映各工业行业产品价格水平及其变动趋势和幅度，为国民经济核算、宏观经济分析和调控、理顺价格体系等提供科学、准确的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统计报表制度。

统计报表制度是统计工作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各单位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填报统计报表，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数据，按时完成统计任务。

（一）统计内容

本报表制度的主要统计内容包括工业企业产品第一次出售时的出厂价格和工业企业作为中间投入的原材料、燃料、动力购进价格。

（二）统计对象

本报表制度统计对象为从事工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法人单位。

工业生产经营活动主要包括对自然资源的开采，对农副产品和采掘品的加工、再加工，对工业品的修理、翻新（对日用工业品的修理，列入居民服务业，不属于工业生产活动）等生产经营活动。具体指《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属于“B 采矿业，C 制造业，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三个行业门类的活动。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2）独立拥有和使用（或授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3）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三）统计范围

本报表制度的统计范围为选中的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部分生产特定产品的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以下的工业法人单位，经国家统计局审定后可选为统计调查样本。

各表具体统计范围详见“二、报表目录”。

（四）统计原则

1. 本报表制度严格执行“法人经营地”统计原则，即各法人单位按照实际生产经营地（办公地）向所在地政府统计机构报送统计数据；产业活动单位由其归属法人单位进行统计；若一个法人单位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经营地（办公地）的，按法人总部所在地上报统计数据。

2. 在填报工业生产者价格资料时，要严格遵循同质可比原则。工业生产者价格调查中所涉及的工业产品在报告期和基期的内容和质量（即类别、品名、规格和计量单位等）要保持一致。

（五）具体要求

1. 为满足国家和北京市经济管理的需要，确保统计资料按时汇总上报，各单位要严格遵守本报表制度规定的时间报送统计数据，遇节假日一律不顺延。

2. 按照《统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保障统计源头数据质量,做到数出有据,各调查单位应当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统计台账是指可以体现调查单位上报的统计数据与调查单位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原始记录之间数据来源关系的文档资料。各调查单位可以使用统计部门提供的统计台账(可在<http://tjj.beijing.gov.cn>政务公开中统计制度栏目下统计台账模块中查找),也可以根据本单位具体情况自行设计统计台账,具体内容见“四、附录”。

3. 本报表制度采用全市统一的统计分类标准和编码,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不得自行更改。

4. 报表内容必须填写完整,不得遗漏项目,包括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等。

5. 报送方式:通过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以下简称“联网直报平台”,网址:<http://lwzb.stats.gov.cn>)填报统计数据。

6. 通过“联网直报平台”填报数据的调查单位,一律免报纸介质报表,但须按规定留存填报内容和填报依据。

7. 本报表制度规定了“联网直报平台”上各单位报送数据、区统计机构验收数据及市统计机构向国家统计局上报数据的截止时间,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各网报单位报送统计数据的具体时间以“联网直报平台”规定的时间为准。

8. 各单位有义务完成各级政府统计机构布置的其他统计调查任务。

(六) 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生产价格调查处

详细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 36 号

邮政编码:100054

联系电话:88011454 88011463

电子邮箱:wuh@bjstats.gov.cn wangyt@bjstats.gov.cn

二、报表目录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 期别	填报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 码
					报送单位	区级报总队	总队报国家	
基层定期报表								
V204-1 表	工业生产者 出厂价格月 报表	月报	辖区内选中 的工业法人 单位	法人单位	2、4、9 月 28 日，其他月 29 日 18 时前	3、6、7、8、 11、12 月 30 日，4、9 月 29 日，5月31日， 1、2、10 月月 后1日18时前 完成数据验收 并上报	3、4、6 月月 后 5 日，8、11 月月后 3 日，9 月月后 9 日， 12 月次年 1 月 5 日，其他月 月后 4 日 12 时前	5
V204-2 表	工业生产者 购进价格月 报表	月报	辖区内选中 的工业法人 单位	法人单位	2、4、9 月 28 日，其他月 29 日 18 时前	3、6、7、8、 11、12 月 30 日，4、9 月 29 日，5月31日， 1、2、10 月月 后1日18时前 完成数据验收 并上报	3、4、6 月月 后 5 日，8、11 月月后 3 日，9 月月后 9 日， 12 月次年 1 月 5 日，其他月 月后 4 日 12 时前	6

三、调查表式

基层定期报表表式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月报表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 年 月

表 号：V 2 0 4 - 1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0）105 号
有效期至：2 0 2 2 年 1 月

产品名称及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代码	报告期单价（元）			基期单价 （元）	如果调查产 品质量特征 变化，请给出 简要说明
			5 日单价	20 日单价	平均单价	上月 平均单价	
甲	乙	丙	1	2	3	4	丁

当价格变动幅度较大时，请简述价格变动的原因：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选中的工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4、9 月 28 日，其他月 29 日 18:00 点前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 3、4、6 月月后 5 日，8、11 月月后 3 日，9 月月后 9 日，12 月次年 1 月 5 日，其他月月后 4 日 12:00 点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调查产品的质量特征描述如有变化，请如实填报，同时要在企业统计台账中记录。

4. 平均单价为 5 日和 20 日单价的简单算术平均值。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月报表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 年 月

表 号：V 2 0 4 - 2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0）105 号

有效期至：2 0 2 2 年 1 月

产品名称及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代码	报告期单价（元）			基期单价 （元）	如果调查产品 质量特征变化， 请给出简要说明
			5 日 单 价	20 日 单 价	平 均 单 价	上 月 平 均 单 价	
甲	乙	丙	1	2	3	4	丁

当价格变动幅度较大时，请简述价格变动的原因：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选中的工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4、9 月 28 日，其他月 29 日 18:00 点前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 3、4、6 月月后 5 日，8、11 月月后 3 日，9 月月后 9 日，12 月次年 1 月 5 日，其他月月后 4 日 12:00 点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调查产品的质量特征描述如有变化，请如实填报，同时要在企业统计台账中记录。
4. 平均单价为 5 日和 20 日单价的简单算术平均值。

四、附录

（一）指标解释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月报表》（V204-1 表）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月报表》（V204-2 表）

报告期单价 报告月度 5 日、20 日调查规格品的销售(购进)价格, 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

填报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时按不含增值税、运费、关税价格填报; 填报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时按含增值税、运费、关税价格填报。

报告期平均单价 报告月度 5 日、20 日调查规格品销售(购进)价格简单算术平均后所得到的价格, 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

上月平均单价 报告期上月 5 日、20 日调查规格品销售(购进)价格简单算术平均后所得到的价格, 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

（二）若干问题处理办法

1. 为什么要建立工业生产者价格统计台账?

各级统计部门、调查企业都需要建立工业生产者价格统计台账。建立工业生产者价格统计台账的主要目的是便于连续观察工业生产者价格走势, 发现调查价格是否有误以及现实经济生活中产品价格上出现的问题。

2. 调查日没有销售(购进)时价格如何填报?

某种产品因调查日没有销售(购进)而缺价时, 可以用相邻最近的产品销售(购进)日的价格进行补报。如报告月没有发生产品销售, 则企业可采用上个月的数据填报。

3. 生产周期长的产品价格资料如何填报?

在工业生产者价格调查中, 许多产品生产周期较长, 如一些大型机械设备。在填报这些产品出厂价格时, 应遵循报告期价格以生产出来后销售的价格填报; 上期价格以上期或最临近期销售的产品价格填报; 填报的价格资料要同质可比。

4. 一次采购、长期使用的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如何填报?

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 有一些原材料是一次采购、长期使用的。在填报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时, 应在该种原材料使用期内填报购进时发生的购进价格。

5. 来料加工产品价格如何填报?

对于计算工业增加值的非生产性作业的价格变动资料, 建议调查单件产品的加工费, 如填报一套男式套装的加工费、一个绒布娃娃的加工费、一台 DVD 的组装费等。调查出的加工费价格资料按企业的出厂价格资料处理。

6. 什么是非价格变动因素？

非价格变动因素是指产品的质量等特征变动导致的价格变化，这些影响价格变动因素就是非价格变动因素（非价格变动因素不包括市场供求关系变动导致的价格变化）。

7. 为什么上报的价格资料要剔除非价格变动因素？采用何种方法？

因为非价格变动因素在计算价格指数时会导致价格指数失真，所以上报的价格资料要剔除非价格变动因素。剔除非价格变动因素应由企业统计人员操作，可在工业生产者价格统计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的指导下进行，操作方法是：在发现产品价格环比变化较大或出现有悖于当前市场情况时，就需要询问产品生产、销售人员，调查产品是否发生了质量特征变化，如果报告期和基期填报的产品质量特征明显变化就存在非价格因素，应在质量特征变化栏中进行说明，依顺序使用价格法、成本法、组均值虚拟法或专家评估法来剔除非价格因素。

① 价格法。与企业销售人员联系或在销售记录中寻找与调查产品功能、用途类似的产品，以其报告期、基期平均单价环比变动幅度来计算调查产品的基期单价后上报。

② 成本法。与企业生产人员联系或在制造成本核算资料中，寻查成本或费用资料，即把因改变功能、样式、材料、容量及其他特征造成的成本增减占总成本的比例，相应调整基期单价的绝对值后上报。

③ 组均值虚拟法。企业的产品较为单一，无法寻找到与调查产品功能、用途类似的产品，并且报告期调查产品与原产品的生产技术、材料等发生明显变化时，可参考市场上同类产品的价格环比变化来计算基期单价后上报。

④ 专家评估法。价格法、成本法、组均值虚拟法均无法获取资料时，可咨询企业销售人员、行业专家或由企业报表人员根据市场趋势来评估基期单价后上报。

剔除非价格因素的方法、依据和计算过程应在价格统计台账中进行详细记录，在报表中与质量特征变化情况一起进行简要说明，并与工业生产者价格统计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联系说明情况。

8.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调查为什么不包含增值税？

由于增值税是价外税，而且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在增值税的处理方法上是在全部过程完结时统一考虑的，因此调查的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也就不包含增值税。而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的调查要包含增值税。

9. 工业生产者价格统计中是否包括运费？关税如何处理？

由于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是工业品第一次出售时的价格，因而不包括运费；而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统计的是这些产品买来时的价格亦即到厂的价格，因而要包含运费。同样道理，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的统计中不包含关税，而购进价格的统计中则包含关税。

10. 工业生产者价格统计中以外币结算时，采用何时的汇率进行结算？

当国内企业采购国际产品时（或出口产品时），可能用外币进行结算。在汇率波动频繁的情况下，5日、20日采集价格时汇率可能会有变化。为避免企业因汇率（而不是价格）变动产生的影响，我们要求企业填报产品价格时按照当月1日汇率对其价格进行统一换算。如果选用中国人民银行汇率报价的，在1日为节假日无汇率报价时，可选用第1个工作日的汇率进行换算；如选用国内商业银行汇率报价，一旦选定不得进行更换。

11. 关、停企业如何报送价格资料？

当某企业因关、停等原因连续三个月不能上报资料时，要选择生产相同产品的企业代替，以保证调查产品价格正常上报。

12. 如何正确采集、上报价格资料？

规格品价格采集日为报告月的5日、20日，报告期平均单价为两个调查日价格的简单算术平均价。调查规格品销售(购进)价格为调查当日价格。如果调查日当日没发生交易，价格则为距调查日最近发生交易日的价格。如果调查日当天发生多笔交易，则选择正常情况下销售(购进)的交易量大的价格。

13. 为什么调查企业要对上报规格品的质量特征进行技术描述？

企业对上报规格品的特征进行描述，是为了调查企业及统计部门建立调查规格卡片，为剔除非价格变动因素提供必要的资料，以便连续对可比的规格品价格进行观察。

规格品的质量特征描述只在规格品价格上报之初一次性上报。如果企业改报新规格品，则需上报新规格品的质量特征描述。规格品的质量特征应从以下方面描述：

产品类型/商标，样式/规格、型号，附属件，功率/容量/尺寸，质量/等级，纯净度/热量/沸点/混合度/其他特征，使用范围/使用目的，处理/加工程度等等。

14. 当规格品价格指数越界时如何处理？

无论是工业生产者价格总指数、行业指数、基本分类指数哪一级出现差错，我们最终会发现是规格品价格出现了问题。在处理规格品价格指数越界时可以按如下方法操作：（1）询问上报企业价格中是否含有非价格变动因素，如有要指导企业报表人员进行剔除，记录剔除非价格因素的方法、依据和计算过程。（2）如果规格品没有质量特征变化，指数波动确实是市场上该类产品的价格变化，应指导企业报表人员在报表说明中详细阐述引起价格变化的原因，必要时要与企业报表人员核对价格填报依据和计算过程。

15. 为什么要写报表说明？

报表说明是对报表的上报时间、企业变动情况、产品（规格品）的变动，技术调整（如哪种产品价格进行了修匀），哪种产品（规格品）市场价格出现了异常情况等方面的说明，不要求长篇大论，应在数据资料上报以后马上报出。

16. 如何确定与使用调查规格品计量单位？什么情况下可进行计量单位的换算？

计量单位确定得是否准确，一方面会对单项价格指数产生较大影响，另一方面也会影响到平均价格的计算。实际操作中，大部分调查规格品的计量单位比较容易确定，一般有国标或约定俗成的用法。但有些调查规格品的计量单位按不同的标准、用法有几个，且不同企业用法不一。当被调查产品计量单位与目录完全一致时，要严格按照要求上报；当被调查产品计量单位与目录不完全一致时，或者按计量单位换算的价格不能反映该产品的价格变化时，在告知统计部门工作人员后，在指导下更改计量单位，更改计量单位后要遵照价格可比性为原则（基期、报告期必须保持一致）换算价格后上报。

（三）工业生产者价格指数的编制方法

1. 代表产品的选择原则

编制工业生产者价格指数，是以一组代表产品的价格变动来反映全部产品的价格变化趋势和变动幅度。选择代表产品应遵循以下原则：

（1）按工业行业选择基本分类和代表产品。各个主要工业大类行业（其他采矿业除外）和重点中类行业，一般应选择足够的基本分类和代表产品，以使价格指数较好地反映各行业工业生产者价格变化情况。

（2）选择对国计民生影响大的产品。一般来看，销售产值大的产品对国计民生影响就大，因此都应选择为代表产品。

（3）选择生产较为稳定的产品。一旦被选为代表产品，就要连续调查一个时期。所以选择代表产品时一定要考虑其生产的稳定性，试生产、经济寿命短的产品不应被选为代表产品。

（4）选择有发展前景的产品。部分产品如电子产品、生物制品、新材料等，尽管其当期销售产值较小，但它是有前途的产品，随着时间的推移，就会占有市场，所以要将这样的产品选为代表产品。而部分产品尽管一时销售产值较大，但已是国家明令淘汰或是将被市场淘汰的，则不应选为代表产品。

（5）可以选择具有地方特色的产品。一些产品具有地方特色，也可以被选为调查项目。

工业生产者价格调查目录由国家统计局制订，调查目录中基本分类及以上分类一般五年修订一次。编制指数的地区要根据本地区的经济结构、产品结构等情况，从上述调查目录中抽选调查一些在本地区有代表性的基本分类，并在未来五年内保持相对稳定。

2. 代表企业的选择原则

对于每个代表产品，每个地区要尽可能选择多个企业进行填报。在选择代表企业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1）按工业行业选择调查企业。调查企业要合理分布，不能遗漏，也不能过于集中。就编制指数的地区来讲，原则上调查企业应覆盖当地的重点中类行业。

（2）优先选择大型企业作为调查对象，也可以适当选择一些其他企业，使工业生产者价格指数更加全面地反映客观实际。

（3）选择生产稳定的企业作为调查对象。应通过邮件、传真、电话、走访等方式关注调查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在其失去代表性后及时进行更换。

3. 权数的确定

权数是衡量调查“商品篮子”中每个调查产品重要性的指标。由于每个调查行业在工业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不同，其价格变动对全部工业生产者价格指数的影响程度也有所不同。为合理反映价格变化的平均趋势，工业生产者价格指数是根据每个调查产品的价格指数加权平均计算而得出的。所以，在计算工业生产者价格指数时，要科学、合理地确定权数。

（1）基本分类及以上分类一般五年调整一次。在五年期间，若出现产品结构变动较大，以致影响“商品篮子”代表性的情况时，可进行合理修正。

（2）权数资料来源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统计中，小类及小类以上的权数资料来源于工业统计中分行业销售产值数据资

料,基本分类的权数资料来源于独立的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权数专项调查。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统计中,大类权数资料主要参考分行业的投入产出数据,其他分类的权数资料来源于独立的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权数专项调查。一般情况下,工业生产者价格权数专项调查每五年进行一次。基本分类以下不设置权数。

4. 工业生产者价格指数的计算

省级及省级以下指数汇总方法:

(1) 基本分类指数的计算

①代表产品月环比指数的计算

根据该代表产品下所属代表规格品价格变动相对数,采用几何平均法计算,计算公式为:

$$K_i = \sqrt[n]{G_{i1} \times G_{i2} \times \dots \times G_{in}} \times 100\%$$

其中:

$G_{i1}, G_{i2}, \dots, G_{in}$ 分别为 i 代表产品下第一个至第 n 个规格品报告期 (t) 价格与上期 ($t-1$) 价格对比的相对数。

②基本分类月环比指数的计算

$$J_i = \sqrt[n]{K_1 \times K_2 \times \dots \times K_n} \times 100\%$$

其中:

$K_1, K_2, \dots, K_n$ 分别为第 i 个基本分类下第一个至第 n 个代表产品的月环比价格指数。

③基本分类定基指数的计算

$$I = J_i^1 \times J_i^2 \times \dots \times J_i^t \times 100\%$$

其中:

$J_i^1, J_i^2, \dots, J_i^t$ 分别为第 i 个基本分类基期至报告期间各期的月环比指数。

(2) 各类定基指数的计算

$$L_t = L_{t-1} \times \frac{\sum P_t Q_{2020}}{\sum P_{t-1} Q_{2020}}$$

其中: L 为定基指数

$P_t Q_{2020}$ 为固定篮子产品的金额

$$P_t Q_{2020} = P_{t-1} Q_{2020} \times J_i$$

t 为报告期

$t-1$ 为报告期的上一期

全国指数的计算:

全国指数根据各省(区、市)指数加权平均计算。

5. 指数的换算方法

$$I_{\text{环比}} = \frac{\text{报告期定基指数}}{\text{上期定基指数}} \times 100\%$$

$$I_{\text{同比}} = \frac{\text{报告期定基指数}}{\text{上年同期定基指数}} \times 100\%$$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和购进价格指数均采用上述方法计算。

（四）工业生产者价格统计台账

1.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统计台账

工 业 生 产 者 出 厂 价 格

统 计 台 账

单 位 名 称_____

填 写 人_____

部门负责人_____

企业负责人_____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制定

20 年

说 明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统计和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统计是社会经济统计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对国民经济实行宏观调控的重要依据。为全面、准确反映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和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变动情况和保证价格统计数据的连续性，加强基层单位统计基础工作建设，特分别制定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和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统计台账。现将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统计台账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本台账要按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规定上报工业产品的规格品种逐项填写。
- 二、本台账中所列指标内容、计量单位、计算方法均按国家统计局有关指标解释执行。
- 三、本台账的建立及质量情况将作为统计执法检查的内容之一。

四、本台账是全市统一台账，各单位要认真执行，保证数据质量，并妥善保管。统计人员调动时，要认真做好统计业务、报表资料及台账的交接工作。

交接记录

序号	交接日期	移交人	接收人	负责人签字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统计台账

产品名称：_____

产品代码：_____

产品规格/型号：_____ 计量单位：_____

月份	报告期单价（元）			基期单价 （元）	凭证编号	备注
	5 日单价	20 日单价	平均单价	上月 平均单价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注：1. 基期价格为上月 5 日、20 日调查规格品出厂价格简单算术平均后所得到的价格。

2. 本台账中各产品规格单价均不含增值税、运费、关税。

3. 价格变动情况在备注栏中注明。

本年度价格变动重要情况

[illegible]

2.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统计台账

工 业 生 产 者 购 进 价 格

统 计 台 账

单 位 名 称_____

填 写 人_____

部门负责人_____

企业负责人_____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制定

20 年

说 明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统计和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统计是社会经济统计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对国民经济实行宏观调控的重要依据。为全面、准确反映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和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变动情况和保证价格统计数据的连续性，加强基层单位统计基础工作建设，特分别制定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和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统计台账。现将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统计台账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台账要按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规定上报原材料、燃料、动力的规格品种逐项填写。

二、本台账中所列指标内容、计量单位、计算方法均按国家统计局有关指标解释执行。

三、本台账的建立及质量情况将作为统计执法检查的内容之一。

四、本台账是全市统一台账，各单位要认真执行，保证数据质量，并妥善保管。统计人员调动时，要认真做好统计业务、报表资料及台账的交接工作。

交接记录

序号	交接日期	移交人	接收人	负责人签字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统计台账

产品名称：_____

产品代码：_____

产品规格/型号：_____ 计量单位：_____

月份	报告期单价（元）			基期单价 （元）	凭证编号	备注
	5 日单价	20 日单价	平均单价	上月 平均单价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注：1. 基期价格为上月 5 日、20 日调查规格品购进价格简单算术平均后所得到的价格；

2. 本台账中各产品规格单价均含增值税、运费、关税。

3. 价格变动情况在备注栏中注明。

本年度价格变动重要情况

[illegible]